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7)

總目： (39) 渠務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唐嘉鴻)局長： 環境局局長問題：

針對紅磡發現海水發出臭味的原因之一是紅磡區內有私人樓宇將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下稱「污水渠錯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全港有多少宗污水渠錯駁事件？
2. 鑑於紅磡的顧問研究在二〇一八年年初才會完成，當局會否在顧問研究的建議措施落實前，加強巡查和打擊非法排放廢水及污水，以及加大力度糾正污水渠錯駁的情況，以顯示政府致力提升海岸水質及發展親水文化的決心？政府打算預留多少款項用於處理該意外事件？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9)答覆：

未經許可改動私人樓宇內的排水系統，把污水排入樓宇的雨水管，是違反了《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規定。屋宇署可能會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根據該條例第24條發出法定清拆令；而為糾正私人樓宇內非法接駁排水管問題而進行的工程，須由有關私人樓宇的業主負責。過去3年，渠務署共接獲37宗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屋宇署轉介有關私人樓宇將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的「污水渠錯駁」個案。

環保署正展開「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的顧問研究，在勘測期間如發現有錯誤接駁等污染問題，會即時聯同屋宇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建築物條例》採取措施處理非法接駁排水管和排放污水的個案，並不會等待完成整個顧問研究。

糾正私人樓宇外的污水終端沙井非法接駁至公共雨水排放系統沙井的工程，是渠務署一般維修工程不可或缺的部分。至於特別用於這些糾正工程的開支，我們並無分項數字。

- 完 -